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阳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紫阳县学校2026-2027 学年度食堂食材（蔬菜肉禽类）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阳县学校 2026-2027 学年度食堂食材（蔬菜肉禽类）采购及配送服务（第三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汉滨区金浩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5.1487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0.4998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汉滨区金浩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